

千阳县燕伋幼儿园功能部室改造项目合同书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千阳县燕伋幼儿园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陕西森南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千阳县燕伋幼儿园 为实施 千阳县燕伋幼儿园功能部室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通过县政府采购中心，委托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形式，确定森南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合法供应商，现就 千阳县燕伋幼儿园功能部室改造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XJSBJ-WBW-2026-04） 具体实施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合同协议书（包括补充协议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本合同通用条款；
- (4) 磋商文件、投标函、响应方案及其附件；
- (5) 施工图纸、设备清单及其预算书；
- (6)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；
- (7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(大写) 1066235.06 元(¥ 壹佰零陆万陆仟贰佰叁拾伍元零陆分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李海超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规定 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承包人施工期间不得改变原有施工区域消防设施、不影响原消防验收。
8. 承包人施工期间做好施工区域成品保护，不得破坏非工作区域家具、地面及墙面。
9. 承包人施工材料须达到国家环保要求，主要材料须留样。
10. 承包人施工期间所产生的电费因无法计算，按人民币 1000 元包死。由承包人承担。
11. 工程施工、建材货运进出园区全过程，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安全管控余警示防护，采取有效防护措施，保护在园幼儿、教职工的人身安全。
12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13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70 天。
14.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2 份。
15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 包 人： 千阳县燕级幼儿园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张着 (签字)

2026 年 9 月 4 日

承 包 人： 陕西森南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余结枝 (签字)

2026 年 9 月 4 日